



# 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 ( 106-2 ) 職業選手會員 入會測驗簡章

## 一、報名資格：

凡是中華民國國籍、身體健康、品性端正之男性，熱愛高爾夫且有意從事職業高爾夫運動者均可報名。本活動之主要宗旨為提昇高爾夫職業水準，落實高爾夫職業活動、奠定發展高爾夫基礎，普及高爾夫運動，促進全民健康為目的。

## 二、報名方式及地點：

報名簡章可向本會索取，或至本會官網下載表格，申請人填妥報名申請表後，連同報名費**參萬元**收據（報名費請一律以匯款方式）在報名截止日期前，一併**掛號郵寄或傳真**至本會，並在信封上註明為【**職業選手會員入會測驗**】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唯本會競賽委員會有准許報名與否之權利，完成報名手續後如欲取消，必須於（5/25日）測試前取消，否則報名費僅退回二分之一。報到日需先繳交前兩回合的擊球費用（包含18洞果嶺費、2對4桿弟費、保險費及球車，費用為NT\$ 5,360元），後兩回合的擊球費用需6/7日當天繳交，由協會代收煩請測試生遵守繳納費用，賣店消費另計。請將報名回函內容填寫完整及匯款憑證，再以QR Code方式回覆既可完成報名，相關測試訊息將放置LINE群組上，（針對此次報名之群組）

『群組名稱』：106-2 職業選手入會測試

請多加利用此方式報名，以隨時收到測試相關訊息。



## 匯款帳號：

銀行：華南商業銀行 分行：石牌分行

帳號：152-10-021232-0

戶名：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

## 協會地址：

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

地址：112 台北市承德路 7 段 198 號 2 樓

電話：(02) 2822-0318 傳真：(02) 2821-8830

聯絡人: 羅仕鈞 先生 0933-765534

網 址: <http://www.tpga.org.tw>

### 三、報名截止日期：

即日起 **至 106 年 5 月 18 日(星期四) 下午五點截止** (郵戳為憑) · 逾期恕不予以受理。  
受測生完成報名手續後至 106 年 6 月 5 日止 · 於比賽前一個月 ( 球場開始開放藍梯供受測生練習 ) 至東華高爾夫球場練習 · 限平日 9 點前享擊球費 NT. 2,856 元 ( 4 客對 1 桿+球車 )、平日 9 點後享擊球費 NT. 3,615 元 ( 4 客對 1 桿+球車 )、假日不開放擊球練習。  
考生同組陪打之來賓 · 平日、假日擊球費依照球場收費標準。  
考生敬請事先向球場預約。(02) 2606-1790 # 100 或撥 9

### 四、測驗地點：

東華高爾夫球場

新北市林口區下福村東華路 99 號

Tel:(02) 2606-1790 Fax:(02) 2606-1890

### 五、測驗方式：

為使考生都能事先瞭解高爾夫之規則、禮儀及單行規則，通過術科考生者將依協會安排之學科講習時間準時出席上課。

#### ● 報到、學科講習時間：

報到日：106 年 6 月 5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0 點至下午 2 點前球場報到領取報名收據  
當日 ( LINE 及官網 ) 並公佈開球時間及受測生注意事項。

**報到日下午 2 點將針對本次考試之單行規則及協會相關禮儀說明。**

講習日：時間將另行通知，依協會安排時間舉辦學科講習。上課地點：於協會會議室，  
未參加學科講習者，取消術科測驗及會員入會資格，且不得退費及異議。

#### ● 術科測試日期：

練習日：106 年 6 月 5 日 ( 星期一 ) ( 敬請事先向球場預約 )

測驗日：106 年 6 月 6 ~ 9 日 ( 星期二~五 ) · 為期 4 天。

**測驗日每回合費用為 NT\$2,680 元** ( 賣店消費另計 · 上述費用含 18 洞果嶺費、2 對 4 桿弟費、保險費及球車 )。參加術科測驗為 **4 天 72 洞** · 總桿成績於 296 桿內 ( 含 ) 者，  
第二回合總桿成績超過 160 桿 ( 含 ) 者，則取消下一回合之測驗資格。 ( 如因天災、氣候之影響未完成第一回合時，將取消該次術科測驗擇期再考，若無法完成四回合時則於同場地擇期進行未完成之回合 )。未參加講習，不得參加術科測驗。

**晉級之考生請於第二回合成績繳交後，先至賽事辦公室繳交後二回合之測試費，球場並會開立收據給考生。限收現金。**

※自 2010 年 2 月 8 日起，R&A 制定球桿溝槽容積率檢定 ( 亦即合格球桿使用限定標準 )，本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，舉凡國內之台巡賽、PGA 所舉辦之各項考試活動，均開始實施合格球桿使用限定標準，敬請選手及考生自行找球具商檢測，注意自己所使用之球桿是否符合 R&A 所制定之標準，以免影響自己的權益。如使用不合格之球桿並被同組球員檢舉，其後果自行承擔。

合格球桿查詢之官方網站 ( 發布日期：2012/01/17 ):

※ [http://www.randa.org/~media/RandA/Equipment%20Documents/ConformingClubList\\_Pashx?date=17%2bJan%2b2012](http://www.randa.org/~media/RandA/Equipment%20Documents/ConformingClubList_Pashx?date=17%2bJan%2b2012)

**通過術科測驗者如無違反與破壞本會規定及形象者，始正式取得職業選手會員資格，並登記為本會會員。**

## 六、 其它：

參加測驗者須有高度榮譽感，並遵守一切考試規則，若在考試過程中有舞弊、違規及有損本會形象者、受測者及監考人應受下列處分：

1. 測驗舞弊者，受測者無限期停止報考資格，監考人在其責任區內發生舞弊事件，未主動發覺者或有縱容舞弊行為者，禁止參加國內比賽 ( 一年 12 個月 ) 及罰款新台幣 100,000 元整，並永久不得擔任監考任務。情節重大者，開除會籍。
2. 受測者無故缺席，喪失報考資格一年，並不得要求退費。
3. 受測者應儀容整潔，若有違反禮儀口出穢言及明顯破壞場地等情事，即時取消測驗資格。
4. 考生進入球場時應服裝整齊，不得穿無袖、圓領上衣及短褲、拖鞋，測試回合中不得穿牛仔褲也不得嚼食檳榔、飲用含酒精成份之飲料及使用行動電話，違者取消測驗資格並不得退費。

## 七、 備註：

1. 參加測驗者，未達測驗合格標準者仍保有業餘資格身份。
2. 通過本次考試若要恢復業餘資格時，必須親自以書面文件向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申請，並依 R&A 高爾夫球規則 9-2 「恢復等待期」規定，經審查核准後，完成恢復等待期一年，始得恢復業餘資格。
3. 入會者將須繳交當年度會費及入會費。
4. 『測驗生注意事項』將於測驗當週之練習日公告於球場出發站前。
5. 考生應於報到日時繳交前兩回合果嶺費及桿弟費等相關費用。

6. 考生至球場練習時除非規則規定外，應遵循球場禮儀，不得當練習若經球場反應者本會有權停止考生報考之權益。
7. 考生於球場練習時段內，應該向球場預約表明考生身份，可打考試開球台，其餘必須依球場規定。練習時不得打二顆球，除規則許可及果嶺上。

**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**



## 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 106-2 職業選手會員入會報名申請表

相片貼處	姓 名		性 別	男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血 型	
	身份證號			
	學 歷			
	經 歷			
通訊地址				
連絡電話				
<p><b>申請書</b></p> <p>貴會舉辦職業選手會員入會測驗之相關規定，申請人如有違反時願無異議接受處分，附上報名費新台幣 30,000 元收據及最近三個月彩色相片一吋一張（貼至報名表上），敬請准予報名參加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b>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</b></p> <p>申請人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簽名或蓋章</span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</p>				